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8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　　王柏翊
被　　告　華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二
　　陳文媛
　　施富凱（原名：施俊安）
被　　告　陳健二
　　陳文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營業所所在地（臺北市中正區）之法院（即本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

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華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100年6月1日以經授中字第1003412834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清算人查詢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華成公司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華成公司全體董事陳健二、施富凱、陳文媛為清算人，是本件應以陳健二、施富凱、陳文媛為被告華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至於被告華成公司法定代理人施富凱陳稱：其遭冒用身分而登記為華成公司董事等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惟施富凱形式上既經登記為被告華成公司董事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，則施富凱為被告華成公司於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471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5、66、71、99、100頁）。經核與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華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健二、陳文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成公司邀同被告陳健二、陳文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8月15日與原告簽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貸款撥付之日起算4年，利息按年利率7％固定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1個

月為1 期，共分48期，依本利攤還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各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華成公司僅繳付本息至94年9 月11日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245 萬471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華成公司應負清償之責，又被告陳健二、陳文媛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華成公司法定代理人施富凱則以：其與被告華成公司無涉，無法替該公司陳述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被告華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健二、陳文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催收管理系統產品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45 萬4717元	自94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8%	自9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
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45 萬4717元	自94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7 %	自9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